

## 博朗思特預付式 SIM 卡使用條款

博朗思特株式會社(以下稱“本公司”), 博朗思特預付式 SIM 卡(以下稱“本服務”), 使用條款(以下稱“本條款”)規約如下, 並按照此規約提供本服務。

### 第 1 條(定義)

對本條款中的術語做如下定義。

- (1) “本 SIM 卡”是指根據本條款出借的記錄有簽約者信息的 IC 卡, 本服務有兩種 SIM 卡, 包含 micro 及 nano。
- (2) “本服務”是由本公司提供的預付式國內語音通話及無線數據通信的服務。
- (3) “國內語音通話服務”是指通過移動電話運營商所提供的線路交換方式進行的通信服務。
- (4) “無線數據通信”是指利用移動電話運營商所提供的無線通信, 以信息包交換方式進行符號傳送的通信。
- (5) “簽約者線路”是指簽約者根據本服務相關合同所利用的電信通信線路。
- (6) “終端機器”是指終端機器技術標準符合認定等相關規則(2004 年總務省令第 15 號)中規定種類的終端設備機器。
- (7) “自營終端機器”是指簽約者為了使用本 SIM 卡自備的終端機器。
- (8) “協議運營商”是指與本公司簽訂互連協議及其他合同的電信通信運營商。

### 第 2 條(本服務的使用開始日及有效期間)

本服務在用戶購入時為使用開始日。有效期間在購買的商品中有記載。商品購入後, 均無法退還。

### 第 3 條(本條款)

1. 簽約者應按照本條款以及其他與本服務相關的諸規定利用本服務。
2. 本公司可能會對本條款進行變更。如有該情況, 本服務的利用條件則依照變更後的條款。
3. 此條款為翻譯版本, 可能與日文版有相違地方, 一切以日文版為主。

### 第 4 條(本服務的申請)

使用本服務必須同意本條款, 並遵從本公司的方法及規定使用。

1. 本服務的使用契約成立時, 已承諾同意遵從本公司的基準。
2. 即使本服務協議尚未建立, 但已購入本 SIM 卡或本服務之資費將不予退還。

#### 第 5 條(本服務的利用)

1. 除本條款明確規定的情況之外，簽約人應對通過本服務所發送的信息以及對本服務的利用承擔一切責任，不得有對其他簽約者、第三方或本公司帶來損失的行為。
2. 關於本服務的利用，如果簽約者給其他簽約者、第三方或本公司帶來損失，或者簽約者和其他簽約者或第三方之間出現糾紛，該簽約者應自費負責賠償相關的損失或解決相關糾紛，不得給本公司帶來損失。

#### 第 6 條(通信區域)

1. 本服務的通信區域同移動電話運營商的通信區域。本服務的執行只限於所連接的終端機器在通信區域內的情況。但是，即使在該通信區域內，如在室內、地下停車場、大樓背陰處、隧道、山區等信號難以傳播的場所，可能會出現無法通信的情況。
2. 如出現前項情況，除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否則簽約者不得就無法利用本服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賠償損失。

#### 第 7 條(通信利用的限制)

1. 因技術、保養及其他本公司營運上不得已的原因，或者根據移動電話運營商所提供的電信通信服務的合同條款規定，或移動電話運營商或協議運營商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合同規定，因移動電話運營商而發生通信利用的限制時，本公司可能會暫時進行限制。
2. 如出現前項情況，除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否則簽約者不得就通信限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賠償損失。

#### 第 8 條(通信時間等限制)

1. 除前條規定之外，當通信明顯集中時，本公司可能會對通信時間或特定地區的通信利用進行限制。
2. 在前項的情況下，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事態或存在發生的可能性時，由於要優先處理用於預防災害或確保救援、交通、通信或電力供應或者維持秩序的必要事項內容的通信，以及用於確保公共利益的緊急事項內容的通信，可能根據電信通信運營法實施規則的規定，對總務大臣告示中指定機關所使用的移動無線裝置(僅限於本公司、協議運營商或移動電話運營商與這些機關簽訂協議中的規定內容)之外的設備進行的通信利用採取中止措施(包括對特定地區的簽約者線路等採取的通信中止措施)。
3. 當一定期間裡的通信時間超過本公司的規定時間時，或者一定期間裡的通信容量超過本公司的規定容量時，本公司可能會對其通信進行限制或切斷。
4. 為了確保簽約者之間的公平利用，順暢地提供本服務，對視頻播放及文件交換(P2P)應用程序等使用持續大量佔用帶域的通信程序所執行的通信，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速度及通信量的限制。

5. 根據本條對通信時間等進行限制時，簽約者不得就通信時間等的限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賠償損失。
6. 為了進行本條所規定的通信時間等的限制，本公司可能會對通信相關的信息進行收集、分析以及存儲。

#### 第 9 條(通信容量的測定)

本服務相關通信容量的測定方法如下。

- (1) 通信容量為發送者及接收者雙方連接簽約線路等處於可通信狀態(其通信為手動連接通信且通信對象為指定的對象時，變為可與指定對象通信的時刻)的時刻起至發送者或接收者因收到通信結束的信號而無法進行該通信的時刻為止的容量，由本公司機器(包括協議運營商的機器)來測定。
- (2) 儘管有前項規定，但因簽約線路的故障等責任不在於發送者或接收者的原因導致通信被暫時限制時(基於第 8 條(通信利用的限制)規定被暫時限制通信時，為發出其限制通知時)，將協議運營商另行規定的容量當作通信容量。

#### 第 10 條(通信速度等)

1. 簽約者應理解，本公司在本服務中所規定的通信速度並非指實際通信速度，可因連接情況、簽約者所使用的本 SIM 卡、信息通信機器、網絡環境及其他理由發生變化，有時通信速度會下降。
2. 本公司對本服務的通信速度不做任何保證。
3. 簽約者應事先同意，因電波情況等因素，利用本服務收發的消息、數據、信息等可能會出現破損或丟失的情況。

#### 第 11 條(國際電話服務·SMS 短信服務)

本公司在本服務中不提供國際電話服務及國際·國內 SMS 短信服務。

#### 第 12 條(簽約者的禁止事項)

- (1) 簽約者在利用本服務時，不得發生以下行為。
- (2) 侵害他人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的行為。侵害他人財產、隱私或肖像權的行為。
- (3) 對他人進行誹謗中傷，或損毀其名譽或信譽的行為。
- (4) 欺詐、妨礙業務等犯罪行為或對其進行誘導或煽動的行為。
- (5) 發送或登載猥褻、兒童色情、虐待兒童的圖像或文件等行為。
- (6) 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毒品犯罪、管製藥物等濫用的行為，或發布未經批准醫藥品等廣告的行為，未經貸款業務的經營註冊而發布貸款廣告的行為。
- (7) 開設傳銷鏈條，或對其進行勸誘的行為。
- (8) 篡改或刪除他人網站等通過本服務可利用信息的行為。

- (9) 與他人共享自己的 ID 信息或置於可與他人共享狀態而不管的行為。
- (10) 偽裝他人身份利用本服務的行為(包括非法利用其它利用者 ID 信息的行為、為了偽裝在郵件標題部分做手腳的行為。)
- (11) 發送電腦病毒及其他有害的電腦程序, 或置於他人可能接收的狀態而不管的行為。
- (12) 在他人管理的留言板等(包括網絡新聞、郵件列表、聊天等)上, 以違反管理者意向的內容或狀態書寫宣傳或其他內容的行為。
- (13) 未經接收者的同意而發送廣告宣傳或勸誘郵件等的行為。
- (14) 未經接收者的同意而發送讓接收者產生或有可能產生厭惡感的郵件等(騷擾郵件)的行為。
- (15) 讓他人進行違法賭博或勸誘他人參加違法賭博的行為。
- (16) 承接違法行為(手槍等的轉讓、爆炸物的非法製造、兒童色情的提供、公文偽造、殺人、威脅等), 進行中介或誘導(包括向他人委託)的行為。
- (17) 向不特定的多數人發送殺人現場圖像等殘虐信息、殺傷或虐待動物的圖像等信息、或其他在社會認知上給他人帶來明顯厭惡感的信息。
- (18) 誘導或勸誘他人自殺的行為, 或介紹極有可能給他人帶來危害的自殺手段等的行為。
- (19) 助長不特定人群對可引發或極可能引發犯罪及違法行為的信息以及對他人進行不正當誹謗中傷、侮辱或侵害他人隱私的信息進行登載等的行為。
- (20) 無權限條件下訪問他人設施、設備或機器的行為。
- (21) 以給他人所管理的服務器帶來顯著負擔的狀態利用本服務或妨礙其運營的行為。
- (22) 明知其行為符合上述各號中的任何一種情況, 卻以助長其行為的狀態發布鏈接的行為。
- (23) 故意保留利用線路的狀態並置而不管, 給其他通信的傳輸交換帶來妨礙的行為。
- (24) 故意發生多數未完成呼叫等, 有可能引發通信集中的行為。
- (25) 未經本人同意, 利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或合成語音或錄音語音等, 對不特定多數第三方進行商業性宣傳或勸誘的行為。
- (26) 利用自動撥號系統或合成語音或錄音語音等, 進行讓第三方產生厭惡感的語音通信的行為。
- (27) 修改或消除 SIM 卡中註冊的電話號碼及其他信息的行為。
- (28) 讓可獲取位置信息的終端機器連接至利用者線路, 並讓他人攜帶該終端機器時, 侵害或有可能侵害該攜帶者隱私的行為。
- (29)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者明顯侵害他人權利的其他行為。
- (30) 甲方判斷認為有可能符合上述各號的行為。

#### 第 13 條(本 SIM 卡)

1. 利用本服務, 需要本 SIM 卡。本 SIM 卡的所有權歸屬於移動電話運營商, 並非移動電話運營商將其轉讓給簽約者。
2. 本 SIM 卡根據尺寸分不同種類, 購買時簽約者需自行負責選擇尺寸適合自營終端機器的 SIM 卡。
3. 簽約者應作為善良的管理者妥善管理本 SIM 卡。
4. 簽約者不得讓簽約者之外的第三方利用本 SIM 卡, 或出借、轉讓、買賣本 SIM 卡。
5. 因簽約者對本 SIM 卡的管理不善、使用上的錯誤、第三方的使用等原因而帶來的損失由簽約者承擔, 本公司概不負責。另外, 因第三方使用本 SIM 卡所發生的費用等全部由對該 SIM 卡負有管理責任的簽約者承擔。
6. 簽約者發現本 SIM 卡被第三方使用, 應立即向本公司通知其情況, 本公司如有指示, 應遵從該指示。
7. 僅限於因責任不在於簽約者的原因導致本 SIM 卡發生故障的情況, 本公司有義務負責本 SIM 卡的修理或更換(不能更換種類不同的 SIM 卡。下同。)
8. 簽約者不得讀取並修改或刪除本 SIM 卡中註冊的簽約者識別號碼及其他信息。
9. 簽約者不得對本 SIM 卡進行給本公司、移動電話運營商及第三方的業務帶來障礙的修改、損毀等。因責任在於簽約者的原因, 導致本 SIM 卡發生故障時, 其修理或更換的費用應由簽約者承擔。另外, 在該情況下, 除承擔修理或更換的費用之外, 簽約者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規定的 SIM 卡損害金。
10. 簽約者應事先理解, 除前項所規定的情況之外, 本 SIM 卡無法退貨或更換。
11. 在本服務結束的情況下,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 簽約者應迅速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方法返還本 SIM 卡。

#### 第 14 條(自營終端機器)

1. 關於利用本服務所需的設備, 簽約者應自費負責進行準備及維護。
2. 利用本服務所需的設備如不符合技術標準, 簽約者將無法通過該自營終端機器利用本服務。但訪日外國人限 90 天內, 自營終端機器如符合美國的 FCC 認證及有歐洲的 CE 標誌的 WiFi 授權憑證(有認定標誌在上), 則可利用本服務。
3. 在前項情況下, 對簽約者或第三方所發生的損失, 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 15 條(提供的中斷)

1. 符合下述任何一種情況時, 本公司可能會中斷本服務的提供。
  - (1) 本公司或移動電話運營商因通信設備的保養或工程而出現不得已的情況。
  - (2) 根據第 7 條(通信利用的限制)或第 8 條(通信時間等的限制)對通信利用進行限制的情況。
  - (3) 根據移動電話運營商的條款對通信利用進行限制的情況。
2. 關於根據本條的利用中斷, 本公司不予賠償損失或退還本服務費用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 第 16 條(使用停止)

1. 除本服務規格規定的情況之外, 簽約者如符合下述任何一種情況, 本公司可能在本公司的規定期間內停止提供本服務。
  - (1) 關於本服務相關申請, 當發現申請內容與事實不符時。
  - (2) 簽約者向本公司申報的信息已發生變更, 卻不進行變更相關申報時, 或發現申報的內容與事實不符時。
  - (3) 不同意接受第 32 條(簽約者身份核實)中所規定的簽約者身份核實時。
  - (4) 進行第 12 條(簽約者的禁止事項)中所規定的禁止行為時。
  - (5) 違反第 14 條(自營終端機器)的規定, 通過不符合技術標準的自營終端機器利用本 SIM 卡時。
  - (6) 實施的行為給本公司業務或本服務相關的電信通信設備帶來障礙或可能帶來障礙時。
  - (7) 以給其他簽約者帶來嚴重障礙的狀態利用本服務時。
  - (8) 以違法的狀態利用本服務時。
  - (9) 簽約者死亡或被清算時。
  - (10) 除上述各號之外, 實施違反本條款規定的行為時。
2. 關於根據本條停止本服務的提供, 本公司不予賠償損失或退還本服務費用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 第 17 條(由本公司解除利用合同)

1. 根據前條第 1 項規定被停止提供本服務的簽約者如依然不解除該事實, 本公司有可能解除該利用合同。
2. 簽約者符合前條第 1 項各號中任何一種規定的情況下, 如果認為該事實給本公司的業務推行帶來明顯障礙時, 雖有前項規定, 本公司也有可能不停止其利用, 而解除利用合同。

#### 第 18 條(期限的利益)

根據前 2 條的規定, 被停止提供本服務或被解除本服務的利用合同時, 該簽約者將失去期限利益, 應按照本公司指示的方法一次性全額支付至本服務停止提供或本服務利用合同解除日為止所發生的有關本服務的、對我公司的債務。

#### 第 19 條(合同解除)

1. 簽約者應事先同意, 在本服務的有效期限內無法解除本服務的利用合同。
2. 修理或更換本 SIM 卡時, 如果無法領取修理或更換處理後的 SIM 卡, 則在本公司另行指定的日期解除本服務的合同。

#### 第 20 條(資費)

1.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的資費依據本公司另行製定的資費表, 簽約者應對該資費負有支付義務。
2. 本公司出借的本 SIM 卡因出現丟失、破損的情況或因其他理由無法將本 SIM 卡返還到本公司時, SIM 卡的損害金 依據本公司另行製定的費用表, 簽約者對 SIM 卡損害金負有支付義務。

#### 第 21 條(資費的計算等)

資費的計算方法及資費的支付方法依據本公司的另行規定。

#### 第 22 條(溢價金)

如有以非法手段逃避支付資費的情況, 簽約者應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支付逃避金額以及溢價金(相當於逃避金額(未加消費稅相當額的金額)2 倍的金額加上消費稅相當額後的金額(如果按照資費表的規定不附加消費稅相當額, 則為相當於逃避金額 2 倍的金額)。

#### 第 23 條(資費等的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認為恰當的方法, 事先通知簽約者, 對本服務的資費及其支付方法進行變更。

#### 第 24 條(本公司賠償範圍的限定)

責任在於本公司的原因給簽約者等帶來損失時, 對於簽約者等發生的直接的損失, 本公司在本服務利用資費的範圍內負責。對於逸失利益等特殊損失, 本公司均不負責。

#### 第 25 條(簽約者維護自營終端機器)

1. 在對電信通信設備進行修理、修復等時, 存儲在該電信通信設備中的消息、數據、信息等內容有可能發生變化或消失。對於由此所產生的損失, 除非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否則本公司不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2. 即使因本條款等的變更或自營終端機器改造, 本公司也不承擔該改造等所需的費用。

#### 第 26 條(簽約者的自營終端機器的維護)

1. 簽約者應對自營終端機器進行維護, 以使其符合本公司規定的技術標準及技術條件。
2. 除前項規定之外, 簽約者應對自營終端機器(僅限移動無線裝置)進行維護, 以使其符合無線設備規則。

#### 第 27 條(修理或修復)

本公司所設置的電信通信設備如發生故障或滅失情況，本公司會立即進行修理或修復。但是不保證 24 小時之內進行修理或修復。

#### 第 28 條(保證界線)

1. 關於通信的使用，除本公司的電信通信設備外，本公司不能保證通過互連點等進行連接的電信通信設備的相關通信質量。
2. 因互聯網及電腦相關的技術水平、通信線路等基礎設施相關的技術水平及網絡自身的高度複雜，本公司以目前一般的技術無法保證本服務沒有瑕疵。

#### 第 29 條(支援)

1. 本公司向簽約者提供本服務利用相關的本公司規定內容的技術支持。
2. 除前項所規定的內容之外，不論保養、更新或升級等任何情況，本公司對簽約者均不負有提供任何技術性勞動服務的義務。

#### 第 30 條(位置信息的發送)

1. 移動電話運營商在與本公司之間所設置的無線數據通信相關的連接點和簽約者線路之間的通信中，移動電話運營商通過另行製定的方法要求從本公司相關的電信通信設備中提供位置信息(指連接至簽約者線路的移動無線裝置所在位置的相關信息)時，僅限於簽約者事先設定了向我公司發送位置信息的情況，簽約者應事先同意向該連接點發送位置信息。
2. 簽約者應事先同意，除前項的規定之外，在緊急通報中已通知簽約者識別號碼時，移動電話運營商向緊急通報相關的機關發送位置信息(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在移動無線裝置中所測定的位置相關信息。但緊急通報機關無法接收該信息時不限於此。
3. 關於因根據前 2 項規定所發送的位置信息而引起的損失，不論其原因如何，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 31 條(信息收集)

為了向簽約者提供本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可能收集、利用所需的信息。簽約者應事先理解，因簽約者未提供必要的信息，我公司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援。

#### 第 32 條(簽約者身份核實)

1. 簽約者在購買本服務時，應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 依移動電話不正當利用防止法規定，簽約者應出示符合該法規所規定的官方身份證明文件。

第 33 條(本服務的廢止)

1. 本公司可能會對本服務的全部或部分進行變更、追加及廢止。
2. 本公司根據前項規定廢止本服務時，會提前相當的期間告知簽約者。

第 34 條(本服務技術規格等的變更等)

即使因本服務相關的技術規格及其他提供條件的變更或電信通信設備的更改等，需要對簽約者所使用的本 SIM 卡進行改造或撤除等時，本公司也不承擔其改造或撤除所需的費用。

第 35 條(轉讓禁止)

未經本公司的事先同意，簽約者不得將簽約者的地位及本條款中籤約者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第 36 條(分離性)

即使發現本條款中的一部分無效且失去強制力，本條款剩餘部分的有效性也不會受其影響而繼續有效，按照其條件繼續擁有強制力。

第 37 條(協商)

本公司及簽約者如對本服務或本條款產生異議時，雙方應本著誠懇友好的原則協商解約。

第 38 條(合意管轄)

簽約者和本公司之間就本條款需要提起訴訟時，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第 39 條(適用法律)

關於本條款的成立、效力、履行及解釋，適用日本國法律。

本條款從 2016 年 9 月 1 日開始生效。